

桃園市新榮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4:00

貳、地點：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劉宏隆

司儀：許玉珠

記錄：楊怡芬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特推會會議程序

一、會議開始，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17 人、實到__人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四、業務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一】：審議本校國小及幼兒園 113 學年度下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相關服務審議表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持續執行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案由二】：審議資源班林嘉慧老師，下學期課表上課人次未滿 51 人次，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本學期實施。

【案由三】：審議 113 學年度第 2 次疑似特殊需求學生提報鑑定名單，計 5 名。

【決議】：照案通過，依規定提送申請鑑定安置。

【執行情形】：全數通過鑑定安置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

101 陳○驊（疑似學習障礙）；

201 周○唯（學習障礙-閱讀/書寫表達）；

301 林○謀（學習障礙-閱讀/書寫表達、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現場語音報讀）；

302 林○諾（學習障礙-閱讀/書寫表達、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現場語音報讀）；

303 林○謙（智能障礙）

114 學年度依障礙類型規劃領域抽離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五、討論事項：

（一）審查本校 114 學年度特教班各年級各領域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

特殊教育班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本校特殊教育班設班情形			
班型		班級數	學生人數
☐ 集中式特教班			
☒ 分散式資源班	☒ 身心障礙類	1	13
	☐ 資賦優異類		

依據特殊學生需求彙整，本校114學年度預計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規劃如下：

第四類： 特殊需求領域 課程	國民小學						
	階段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領域/科目						六
	生活管理						
	社會技巧	1			√		√
	溝通訓練						
	學習策略	4	√	√			
	功能性動作訓練						
	點字						
	定向行動						

114 學年度特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名稱與節數安排節數表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分組概況(資源班)			
科目	課程安排節數	學生人數	概況(學生障別/人數、組別等)
國語	5	2	三年級(自閉症+學習障礙)
國語	5	4	四年級(學障+智能障礙)
國語	5	2	五年級(學障)

分散式資源班(身心障礙類)以調整部定各領域課程計畫為原則，課程調整前應先評估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了解學生的起點行為和先備能力，再分析課程目標與學生需求及能力之適配性。調整原則及作法可依下列四大向度進行調整：

【學習內容】 方面	(一)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可採「分解」、「替代」及「重整」的方式來調整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重點，再根據調整過後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以課程與教材鬆綁的方式安排學習節數與決定學習內容。 (二)身心障礙學生之課程及教材應保持彈性，得視每位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差異，採上述一種或多種方式進行調整，並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是否需彈性增減各領域/科目之節數，再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同意後執行。 (三)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輕微或嚴重缺損的學生依其身心狀況及能力先參照原學習階段之該領域/科目的學習重點，再採分解、替代與重整方式進行調整，再根據調整過後之指標編選教材。
【學習歷程】 方面	(一)依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需要，善用各種能引發其學習潛能之學習策略，並適度提供各種線索及提示，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合作學習、合作教學、多層次教學或區分性教學(個別化教學)等教學

	方法，並配合講述、示範、發問、運用多媒體、圖解、操作、實驗、角色扮演等不同的策略及活動進行教學。 (二)視身心障礙學生需要提供適性教材調整與教育輔助器材協助學習，以激發並維持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動機。
【學習環境】 方面	(一)以提供特殊需求學生安全、安心且無障礙的學習環境為首要考量。 (二)依據個別學生之身心狀況與需求，進行教室採光、通風、溫度、教室布置、教學設備資源、教室位置、動線規劃、學習區、座位安排等物理環境的調整。 (三)提供所需的人力、輔具與行政資源與自然支持。
【學習評量】 方面	(一)依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多元評量，包括學生起點行為之評估及持續性的形成性評量，並依據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作總結性評量。 (二)評量得採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課程本位評量、同儕評量、自我評量等多元評量的方式，充分瞭解各類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歷程與成效，以作為課程設計及改進教學的參考。 (三)教師視各領域或科目之特性、教學目標與內容、學生的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評量或服務，如評量時間調整（延長測驗時間）、評量環境調整（資源教室）、評量方式調整（如紙筆、口試、實作、提供試卷並報讀等）與其他的形式調整。 (四)特定領域/科目具有學習功能缺損的學生，該領域/科目評量的內容或通過之標準需依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所議決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執行，包括得進行內容難易度、題型、題數增刪等調整方式，或是根據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調整計分比重。

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主席結語：

陸、散會

記錄：

特教組 楊怡芬

輔導主任：

輔導室主任 許玉珠

校長：

新榮國小 劉宏隆 校長

桃園市新榮國小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期中會議簽到表

開會日期:114.5.26 16:00

編號	職稱	姓名	現職	性別	簽到
1	召集人	劉宏隆	校長	男	劉宏隆
2	身障生 家長代表	邱繼正	家長會委員	男	請假
3	家長會代表	官偉忠	家長會會長	男	請假
4	當然代表 (執行秘書)	許玉珠	輔導主任	女	許玉珠
5	當然代表	黃慧瑛	教務主任	女	黃慧瑛
6	當然代表	廖學明	學務主任	男	廖學明
7	當然代表	張逸凡	總務主任	男	張逸凡
8	當然代表	陳佩琳	幼兒園主任	女	陳佩琳
9	當然代表	林嘉慧	特教教師	女	林嘉慧
10	當然代表	張菀庭	特教教師	女	張菀庭
11	教師代表	101 黃沛慈	級任導師	女	黃沛慈
12	教師代表	202 鍾惠菁	級任導師	女	鍾惠菁
13	教師代表	303 楊怡芬	級任導師 特教組長	女	楊怡芬
14	教師代表	401 吳虹文	級任導師	女	吳虹文
15	教師代表	501 邱秀幸	級任導師	女	邱秀幸
16	教師代表	601 梁忠穎	級任導師	男	梁忠穎
17	學生代表	邱尚恩	學生	男	邱尚恩